



已归档  
42次

# 郴政发〔2011〕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索引号：43060000/2015-215747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1-12-07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CZCR-2011-00023

郴政发〔2011〕1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计量工作在推动科技创新、加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我市“两城”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1〕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重要技术基础。计量工作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技术保障，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技术基础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力技术支撑。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将计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其在推进我市“两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围绕我市“两城”建设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加强能力建设为基础，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为手段，以民生计量、能源计量为重点，不断夯实计量基础，进一步完善量值传递、监督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计量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服务经济转型和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基础和先行作用。

(二) 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社会90%的量传和溯源需求，其中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市级计量标准10项以上；建立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监测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大型企业基本建立并有效运行测量管理体系；关系国计民生的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力争我市计量综合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计量技术基础建设。统筹利用社会计量资源，加快形成以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主导，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计量检定机构为补充的功能完善的量值传递体系，建立资源共享的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柱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计量检测服务。加快建设涉及民生保障、公共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一步提升计量标准装置水平和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能力。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计量检测行为，提高计量技术水平。

(二) 加强工业计量工作。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大力推广先进计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过程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合格计量器具，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对综合素质和实力较强的企业，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计量基础工作做得较好的企业推行计量检测保证能力确认；对中小企业推行计量合格确认；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推行计量保证能力评价。指导帮助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完善计量检测体系，提高计量保证能力，充分发挥计量在产品质量把关中的基础作用。

(三)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全面推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合格认可制度，引导用能单位配齐、管好能源计量器具，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对能源计量准确性的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监测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在重点用能单位中推广应用先进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能源计量数据的网络化管理。加强能源计量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能源计量违法行为。

(四) 强化民生计量，维护群众利益。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计量器具进口检定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加强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行政执法、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和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医用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衡器、道路交通监控设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涉及民生和公共安全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和合格率。将提高乡镇、社区医疗服务和市场公平交易的计量保障能力作为各级人民政府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对全市乡镇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在用衡器实行免费检定。加大计量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短斤少两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 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领域的计量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制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研制计量标准装置、计量器具新产品。加强计量技术的应用研究，特别是标准物质的研发，及时参与研究和开发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急需的标准物质和测量方法，不断完善化学计量、生物计量的量传体系。

(六) 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者自律、行政部门监管、社会各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遵守诚信计量准则，自觉规范计量行为。加强民生计量工作，深入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为主题的计量惠民行动。强化诚信计量监督，将诚信计量情况纳入企业的征信范围，建立健全企业守信情况公开、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制度，不断拓宽社会参与诚信计量监督的渠道。加大对守法经营、诚信计量单位的宣

传，树立一批具有行业性或区域性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努力构建公平、诚信、和谐的计量环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将计量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大力推进本地区的计量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牵头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计量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全市计量工作的综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做好本部门、本行业计量管理工作。广大企业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建立并完善计量管理机构，认真组织实施本企业计量管理工作。

(二) 加强协调配合。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科技、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完善量值传递体系，引导和鼓励计量科研、技术发明和管理创新。将参与制定计量技术规范，研制计量标准装置、计量器具新产品等列入市科技计划给予重点支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行业计量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建立健全计量管理体系，依法履行计量监管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相互支持配合，共同抓好节能减排、贸易结算、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计量工作。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计量工作的经费投入，为计量事业发展和服务民生提供支持和保障。市、县市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将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关系国计民生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实行免费检定，切实减轻企业和各方面负担。自2011年起市、县两级将集贸市场在用衡器检定经费逐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郴州市计量专家库。将紧缺的高层次计量专业人才列入我市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计量技术和管理人才。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优势，通过委托培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企业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培训，培养一批高层次计量技术和管理人才，为提高企业计量管理水平提供人才保证。充分利用计量学（协）会等行业和中介服务组织的人力资源，壮大计量服务人才队伍。

(五)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普及计量科学技术知识，推广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宣传计量工作先进典型。组织开展“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重大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计量意识，努力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百姓关心的计量工作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